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27 号）、《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30 号）。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7,720 股，回购价格 5.92 元/股；回购注销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000 股，回购价格 5.7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5,7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1,274,149 股减少至 509,338,429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935,72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